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4 月 23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六和高中田徑場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180號，電話：(03)4204000）

（二）練習場地：六和高中田徑場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180號，電話：(03)4204000）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數：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五）參賽資格：

1、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團體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賽、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人。

2、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學校，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3、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賽、雙人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4、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5、各組報名團體賽報名隊（人）數團體8隊，個人賽、雙人賽16人（組），報名資格

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

- 6、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7、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賽雙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 (1)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24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 (2) 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合判定名次。
- (3) 桿數雙人賽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 12 名，再比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合判定名次。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A.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 12 球道（13~24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B.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 (1) 球道賽個人賽採分4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人共8人，再以單淘汰賽排列1至8名名次。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單循環賽不加賽，單淘汰賽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2) 球道賽團體賽分 2 組單循環賽，每隊 4 人參加，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三點需賽完)。各隊參賽名單於賽前三十分提出，前兩點不能排空點。每組錄取 1、2 名，共 4 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 1 至 4 名名次；每組 3、4 共 4 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 5 至 8 名名次（交叉名位賽時，任一隊先勝 2 點比賽即結束）。
- (3) 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
 - A. 勝1場得2分，平手雙方各得1分，敗1場得0分，積分多者為勝。
 - B. 2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勝。
 - C. 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球道數和) ÷ (負球道數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球道數桿數和) ÷ (負球道數桿數和) 之商，小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3. 種子：

- (1) 預賽時，以取得木球協會舉辦之資格賽前四名依序列為種子。
- (2) 決賽時，以預賽成績依第一名、第四名；第二名、第三名方式編排為原則。

(三) 成績記錄：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3、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4、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5、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60 公克。
-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0.2 公分，高 3.8 公分±0.1 公分。

7.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3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3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木球團體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團體錦標。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六和高中六和講堂舉行。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180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六和高中六和講堂舉行。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180號）